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 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 国办发[1996]33号

最近,一些地方和企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,利用发行会员证(包括席位证、优

惠卡等)进行非法集资,并从事炒买炒卖活动,个别地区还设立了会员证交易所,模仿国内证

券交易所的管理办法,为会员证提供上市交易服务。会员证不是资本市场上的有价证券,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集资、炒买炒卖以至上市交易的行为,严重背离了发行会员证的本来目的,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,妨碍了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。为此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会员证管理办

法之前,一律暂停各种形式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活动。

二、禁止设立会员证交易所,已设立的会员证交易所必须立即停止业务活动。

三、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,全面了解会员证的发行和交易情况,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。